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6万元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税;明年1月1日起施行

个税预扣预缴出新规 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12月4日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简称《公告》)正式对外发布,这一规定将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告》称,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

也就是说,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值得一提的是,符合《公告》条件的纳税人,如扣缴义务人预计本年度发放给其的收入将超过6万元,纳税人需要纳税记录或者本人有多处所得合并后全年收入预计超过6万元等原因,扣缴义务人与纳税人可在当年1月份税款扣缴申报前经双方确认后,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计算并预缴个人所得税。

A 谁能享受这个政策?

——需要满足3个条件

对于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各月均在同一单位扣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具体来说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1) 上一纳税年度1—12月均在同一单位任职且预扣预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2) 上一纳税年度1—12月的累计工资薪金收入(包括全年

一次性奖金等各类工资薪金所得,且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6万元;

(3) 本纳税年度自1月起,仍在该单位任职受雇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举个例子,小李2020年至2021年都是A单位员工。A单位2020年1—12月每月均为小李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假设小李2020年工资收入合计54000元,则小李2021年可适用本公告。

B 有什么好处?

——减轻其办税负担

怎么减轻负担呢?

举个例子,小张为A单位员工,2020年1—12月在A单位取得工资薪金50000元,单位为其办理了2020年1—12月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

2021年,A单位1月给其发放10000元工资,2—12月每月发放4000元工资。在不考虑“三险一金”等各项扣除情况下,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小张1月需预缴个税 $(10000-5000) \times 3\% = 150$ 元,其他月份无需预缴个税;全年算账,因其年收入不足6万元,故通过汇算清缴可退税150元。采用新预扣预缴方法后,小张自1月份起即可直接

扣除全年累计减除费用6万元而无需预缴税款,年度终了也就不用办理汇算清缴。

也就是说,有部分固定从一处取薪且年收入低于6万元的纳税人,虽然全年算账不用缴税,但因其各月间收入波动较大或者前高后低等原因,年中无法判断全年所得情况而某一个或几个月份被预扣预缴了税款,年度终了后仍需申请退税。而新办法后就能免去这种麻烦。

国家税务总局表示,对该部分工作稳定且年收入低于6万元的群体,在享受原税改红利基础上,对其税款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优化,进一步减轻其办税负担。

释疑

预计年收入将超过6万元怎么办?

如果涨工资了,预计年收入将超过6万元,怎么办呢?

举个例子,小周为A单位员工,2020年1—12月在A单位取得工资薪金50000元,单位为其办理了2020年1—12月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

2021年,A单位每月给其发放工资8000元、个人按国家标准缴付“三险一金”2000元。在不考虑其他扣除情况下,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小周每月需预缴个税30元。采用新预扣预缴方法后,1—7月份,小周因其累计收入 $(8000 \times 7 \text{个月} = 56000 \text{元})$ 不足6万元而无需缴税;从8月份起,小张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每月需要预扣预缴的税款计算如下:

8月预扣预缴税款 $= (8000 \times 8 - 2000 \times 8 - 60000) \times 3\% - 0 = 0$ 元

9月预扣预缴税款 $= (8000 \times 9 - 2000 \times 9 - 60000) \times 3\% - 0 = 0$ 元

10月预扣预缴税款 $= (8000 \times 10 - 2000 \times 10 - 60000) \times 3\% - 0 = 0$ 元

11月预扣预缴税款 $= (8000 \times 11 - 2000 \times 11 - 60000) \times 3\% - 0 = 180$ 元

12月预扣预缴税款 $= (8000 \times 12 - 2000 \times 12 - 60000) \times 3\% - 180 = 180$ 元

需要说明的是,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如扣缴义务人预计本年度发放给其的收入将超过6万元,纳税人需要纳税记录或者本人有多处所得合并后全年收入预计超过6万元等原因,扣缴义务人与纳税人可在当年1月份税款扣缴申报前经双方确认后,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计算并预缴个人所得税。

假设A单位预计2021年为小周全年发放工资96000元,可在2021年1月工资发放前和小周确认后,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每月扣缴申报30元税款。

据新华网

国家发改委密集调研 透露三大信号

临近年底,我国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密集调研,为重点行业经济形势把脉,力求巩固经济恢复向好态势,为明年“开门红”作铺垫。据统计,10月底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多个部门围绕制造业重点行业和居民消费等问题,调研超10次,透露出诸多信号。

力推制造业服务业

10月底至11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司加强与钢铁、机械、汽车、轻工、纺织等重点行业协会的联系,不断加强重点行业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同样密集调研的还有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近期召开多场座谈会,内容主要涉及制造业发展现状等。

11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副司长李忠娟带队赴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开展调研,提出“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虑。同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体推进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

我国制造业服务业发展将迎来新一轮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就加快推动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将在完善后尽快发布,智能工厂、健康医药、现代物流等行业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

促消费有“大招”

除了制造业,消费也是调研的一大重点。

11月中上旬,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有关负责人带队,赴惠州、东莞、深圳等地调研,实地考察TCL、华为、比亚迪、迈瑞等企业,以及惠东双月湾、万江下坝坊、宝安欢乐港湾等消费场景。

“我们将结合调研情况,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进一步扩大居民消费和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的政策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不久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兼新闻发言人孟玮在例行发布会上表示,顺应服务消费升级的趋势,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出台促进服务消费的举措,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数字智慧文旅、在线教育培训、智能体育等服务消费新模式,引导传统服务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释放服务消费潜力。

就在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发布互联网+旅游发展意见,为促进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有专家预计,接下来促消费政策会“大招”频出。

创新再出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改革创新方面的举措也值得期待。

10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座谈会,专题研究完善创新政策体系等有关问题。会议针对当前创新政策体系存在的不足、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制约及一些支持政策没完全落实到位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12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司有关负责人赴国资委进行座谈,总结中央企业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总体情况、存在的困难,并就更好推动中央企业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交换意见。

据悉,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聚焦制约创新的痛点难点持续发力,推动创新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据新华网

乡村休闲旅游发展潜力巨大

2019年我国乡村休闲旅游业营业收入超8500亿元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司长曾衍德5日说,2019年,我国乡村休闲旅游业接待游客33亿人次,营业收入超过8500亿元。

曾衍德在当天举办的新时代乡村休闲旅游发展论坛上表示,预计在未来2至3年,乡村休闲旅游业将发展成为营业收入接近亿元的大产业,对于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意义重大。

记者从论坛上了解到,党的十八大以来

来,农村创新创业环境不断改善,乡村产业快速发展,促进了农民就业增收和乡村繁荣发展。

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发展。2019年,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超过22万亿元,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8.1万家,吸纳3000多万人就业。

乡村特色产业蓬勃发展。建设了一批产值超10亿元的特色产业镇(乡)和超1亿元的特色产业村。

乡村新型服务业加快发展。2019年,农林牧渔及辅助性活动产值6500亿元,各类涉农电商超3万家。

农业产业化深入推进。2019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9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20万家,家庭农场87万家,带动1.25亿农户进入大市场。

农村创新创业规模扩大。2019年,各类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累计超过850万人,在乡创业人员超过3100万。

据新华社

广告

衡阳市东方印刷厂
庆祝建厂32周年 优惠季
数码印刷,立等可取。楼书、单页、画册、
物业资料、会议资料、办公用品、表格、内资、
档案袋/盒、台、挂历、不干胶商标等其他印刷
●市红湘北路87号 ●8806879 13807347816